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

校科字〔2025〕40号

**关于组织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5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依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文件《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5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（中民协〔2025〕2 号），学校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申报工作。请有意申报该项目的教师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准备，并于**6月2日前申报人将申报书通过“珠海科技学院科研服务平台”(https://kypt.zcst.edu.cn/)提交，**科研处统一组织专家进行审议，学校择优推荐10项报送。

重点课题纸质版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、双面打印、左侧装订）请于**6月6日**报送至图书馆南区科研处212室。

1. **申报条件**

1.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重点课题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课题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，重点课题可不同单位联合申请;

2.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 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报。有协会在研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申请人参加此次报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**

经学校推荐的项目负责人登陆“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系统 https://www.ngedu.org.cn/loginTopic ”，点击“课题申报”，按系统提示进行课题信息填报。

**三、完成时间及资助经费**

1.重点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青年课题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2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对结题鉴定为优秀的重点课题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，结题鉴定为良好的重点课题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；结题鉴定为优秀的青年课题给予不超过3千元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联系人：朱禹铮 联系电话：0756-7629875

附件：

1.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5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2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2025年度）申请书

3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

科研处

2025年4月30日